

庞各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购买

2026年度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盛安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庞各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购买 2026年度安保服务项目,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庞各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购买 2026年度安保服务项目范围内,提供以下安保服务:

- 1.协助开展法律宣讲活动,预防违法行为发生,提高群众法律常识,自觉守法、抵制违法行为。
- 2.负责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责范围内的巡查、违法行为的预防、劝阻、上报等工作。镇域范围划分为重点区域和普通区域,区域划分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详见附件1)。重点区域每日巡查一次,普通区域每周巡查一次。巡查内容主要包括:(1)影响街面环境秩序的占道经营、擅自张贴、散发、喷涂广告、违规设置牌匾等行为;(2)环境保护方面的乱倒垃圾、渣土、违规运输、泄漏遗撒、露天焚烧、露天烧烤、擅自施工、裸土未覆盖等行为;(3)涉嫌违法建设方面的未审批的新建、改建、扩建、私搭乱建等行为;(4)其他违法行为。
- 3.配合执法人员在专项整治过程中维持现场秩序、协助规范问题整改以及配合执法人员在执法办案过程中的辅助性工作。
- 4.在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预防发生环境秩序问题及维持活动现场秩序。
- 5.对重点点位进行常态化盯守与阶段性盯守。
- 6.配合完成乙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7.保安人员仅承担辅助性工作,不得实施查封、扣押、罚款等行政执法行为。

二、服务要求

1.工作中必须两人以上同行。乙方负责调整保安人员岗位和日常轮休,保证即时任务到位人员不得少于 90%,所有保安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应岗位职责。

2.按照巡查重点区域、普通区域进行全覆盖巡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

3.制作工作台账,详细记录巡查覆盖情况、发现问题、劝阻情况、上报情况、最终经整改后的情况。

4.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脱岗,甲方可以安排人员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三、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和保安人员的数量

1.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止。

2.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域内

3.乙方需配备保安人员数量: 91 人

四、保安人员要求

1.保安人员:男性,年龄 18 周岁及以上 55 周岁以内,身高 170 厘米以上,初中以上学历,且具备保安员资格。

2.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心理疾病,相貌无明显缺陷,双眼视力良好,能胜任工作。

3.接受过保安培训或从事过保安工作,有必要的法律知识、保安业务知识和技能;会说普通话,经公安相关考试合格,持《保安员资格证》上岗。

4.具备相关从业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犯罪及处罚记录,无《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所禁止的情形。

5.合同生效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人员花名册。

五、考核机制

为保证乙方服务质量,建立考核机制,考核实行百分制,按周期打分,总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小于 70 分为不合格。具体如下:

1.人员资质:每周期结束的 7 个工作日内上交上周期的保安人员花名册,人员持《保安员证》上岗,资质合格率需达到 100%,每降低 10%扣 2 分,发现聘用不符合要求人员,发现一次扣 2 分。

2.接到辅助任务后,需在规定时间内抵达现场,及时率需大于等于90%,每降低5%扣2分,无故拒接、不服从安排或者拖延任务1次扣5分。

3.严格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进行巡查,且做好记录,每个周期结束的7个工作日内上报上周期巡查记录。巡查覆盖率需达要求的90%以上,每降低5%扣2分。巡查未两人以上同行的,每发现1次扣1分。工作台账记录详实,不记、漏记、记录内容与实际不符每发现1次扣4分。

4.因巡查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整改后盯守过程中因工作不到位违法行为反复的,造成重复举报,每一个点位扣2分,造成信访问题、督办问题,每一个点位扣4分。

5.甲方抽查岗位,乙方人员无故脱岗的,在岗位做与工作无关事项的(如睡觉、玩手机等)每发现一次扣1分。

6.巡查中或协助维护执法秩序时,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劝导,处置不当引发纠纷的1次扣3分。

7.协助盯守保护执法现场、看管涉案物品,出现遗漏或损坏1次扣4分。

8.发现的在施违法建设,在甲方派发盯守巡查任务后,因盯守不到位,造成违法行为继续实施的,每出现1次扣10分。

9.乙方人员私自实施查封、扣押、罚款等行政执法行为的,每发现1次扣10分。

六、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本条约定的费用为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达到服务要求并经甲方考核确认后,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

1.保安服务费为 7,129.12 元/人/月,每月保安服务费为 648,750 元,三个月服务费用共计为 1,946,250 元。年服务费总计 7,785,000 元。

2.详细报价见附件2。

3.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如发生因乙方管理失误或应急处置不当,违反管理要求,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事故损失的,或未达到本合同要求及甲方要求需求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约责任

扣减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

服务费以合同履行期限开始之日为准,实行每三个月为一次支付周期。经考核,考核结果达到优秀,按照应付费用的100%支付,达到良好,按照应付费用的95%支付,达到合格,按照应付费用的90%支付,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按照应付费用的80%支付,一个服务年度内出现两次考核不合格的,乙方有权利终止服务合同。

5.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个支付周期服务费(即从合同履行期限开始之日,满三个月的服务费)。从第二个支付周期开始,甲方需根据乙方该周期的工作考核结果确认支付该周期的服务费金额。即每支付周期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该支付周期工作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发放考核结果,经乙方确认后,于乙方送达正式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支付周期服务费用。(即第二支付周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该周期服务费=三个月的服务费*第二支付周期考核系数-第一支付周期考核应扣费用;第三服务周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该支付周期服务费=三个月的服务费*第三支付周期考核系数;第四支付周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该支付周期服务费=三个月的服务费用*第四支付周期考核系数)。

6.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实施计划、管理方案、规章制度、人员相关资料、证件并有权交相关机构审核,并保留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主张违约责任。

2.如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未达到服务合同质量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渎职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估、考核,并依据评估考核结果扣减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时间、临时调用乙方安保人员处

理紧急事件、协助除雪、防汛等相关任务,但事后须通知乙方负责人。

4.乙方在执行勤务时因公发生伤亡事故,由甲乙双方合理分担有关误工、抚恤等费用,其医疗费用由乙方从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中解决。除此之外的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良好的执勤工作环境,关心保安员的生活,为保安员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6.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记录进行查阅,对保安员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不得指使保安人员从事违纪违法犯罪活动。

7.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8.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安员服装、被褥及执勤专用器材等由乙方配备,乙方要妥善保管,不得私自挪用甲方物品。

2.乙方有义务节约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严格约束员工对资源的使用,不造成资源浪费。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员工统一着装,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4.乙方保安人员的服装必须整洁、干净、无破损、无污染。

5.乙方在保安工作前必须做好一切预防性措施,避免发生危险或妨碍其他人员,若发生上述情况,乙方要承担一切责任。

6.乙方应负责对保安员工培训与监管,使保安员工熟悉各类安全规范、规定章程,熟练掌握保安工作技能,正确使用保安工具。

7.乙方在工作中注意杜绝一切安全隐患的发生;如因保安人员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及第三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人员如发现任何安全隐患,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排除。

8.乙方派驻现场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和规定,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9.乙方员工若有不当行为而导致甲方名誉或物质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偿全部损失。

10.乙方必须提供安全设施给予保安员工,以保障其工作安全,否则一切后果与责任概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受到牵连,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乙方必须承担。

11.乙方在服务管理过程中,现场负责人应参加甲方组织的管理例会,汇报保安工作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

12.乙方更换现场负责人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在人员调配(人员入职与调换)前先通知甲方,由甲方查看、确认、同意并备案后,方可进行聘用、调换。

13.乙方作为甲方的服务供应商,不能以供应商的名义进行宣传。

14.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安保标准完成管控工作,必须自行增补人员,以确保工作按质按量完成。

15.乙方必须提供 24 小时保安服务(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国家所有法定假日),并保证提供专业的保安服务,使其保持一致及高质量的安保水平。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16.乙方应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乙方自行负责保安员的劳保用品、福利及工伤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九、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2.乙方保安人员出现监守自盗、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除报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损失和影响要求经济赔偿,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乙方 5%至 15%不等的合同总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出现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乙方以外原因除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500 元以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或给甲方造成损失(含严重恶劣影响)的,乙方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服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工作内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贰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三次未整改到位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服务费的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商定。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何 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30日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30日

附件 1:

		岗位设置 重点区域	
序号	巡查盯守重点内容	点位	备注
1	自产自销摊点	隆盛大街与民生路交叉口（老华联）	重点区域与普通区域根据实际工作动态调整
2		隆源大街与幸福路交叉口	
3		隆源大街与幸福路交叉口西 150 米（华庭苑东区北门）	
4		隆兴大街与团结路交叉口（新华联）	
5		隆昌大街与团结路交叉口（中海云筑东门）	
6		隆昌大街与繁荣路交叉口西 100 米（隆兴园三里北门）	
7		京开高速中堡桥东西两侧（东西中堡）	
8		兴华南路与芦求路交叉口北 50 米（定福庄）	
9		西韩路与赵安路交叉口西 50 米（赵村东口）	
10		赵安路与四季路交叉口（李家巷村南）	
11		赵安路与京开高速交叉口（梨花桥东西两侧）	
12		隆盛大街与瓜乡路交叉口（隆盛园小区门口）	
13		庞安路与京开高速交叉口（瓜乡桥东侧）	
14	周边秩序、环境；周边游商	隆盛大街与幸福路交叉口南侧 100 米隆盛大街东侧	
15		薛福路（薛营桥至庞各庄镇第二中心小学）	
16		繁荣路与隆华大街交叉口东西两侧	
17		幸福路与隆华大街交叉口东西两侧	
18		团结路与隆华大街交叉口东西两侧	
19		庞安路与北里渠路交叉口东侧	
20		左堤路（009 县道至房山界大桥）	
21		民生路与隆兴大街交叉口北侧	
22		薛营村老年公寓南侧	
23		丽水佳园小区南门南侧	
24		团结路与隆兴大街交叉口北侧 100 米	
25		东方雪制衣北门	
26		京开路与民北路交叉口	
27		李福路与荣北路交叉口	
28	隆顺大街与甜园路交叉口北侧 100 米		
29	疏导区周边环境秩序	隆景大街（南至团结路，北至幸福路）疏导区	
30		庞安路与北李渠路交叉口东南侧疏导区	
31		南顿堡北口 300 米	
32	商业门店门前三包、环境秩序等	幸福路沿线商业门店	
33		众美城周边商业门店	
34		民生路御园 E 区周边门店	
35		隆华大街旭辉七号院附近商业门店	
36		团结路龙景湾商业门店	
37		团结路华庭苑底商商业门店	
38		薛营烧烤商业街	

39	违法建设	龙景湾一、二、三、四区
40		龙景湾甲区、乙区、丙区
41		中海云筑小区
42		旭辉六号、七号院
43		丽水佳园小区
44		华庭苑东区、西区
45		薛营村内
46	偷倒偷卸	常各庄村、西黑堡村、东黑堡、福上、钥匙头、加录堡周边
47	周边环境秩序	卫生院、校园、隆盛园小区
48	拆违现场的秩序维护及 24 小时盯守	点位根据工作实际具体安排
普通区域		
镇域内除重点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巡查重点为未取得审批的违法建设、私搭乱建、动土施工、违规运输、违规倾倒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庞各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购买 2026 年度安保服务	7785000	1	7785000	/
2					
3	...				
总价 (元)				7785000	